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6號

原告 吳翠恆
被告 廣兆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志雄
金盧月珠
金楊冊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是以原告主張伊就上開土地應有部分乘以土地面積，再乘以公告現值計算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137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390.98m²×公告土地現值7,8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5/60＝254,13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陳瑩萍